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大足区2025年宝兴镇红桥社区曾家产业路项目**

**招标人：重庆市大足区宝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竞争性比选文件 1](#_Toc2961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21790)

[1. 比选条件 4](#_Toc3164)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_Toc2514)

[3.资格要求 4](#_Toc17931)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_Toc22784)

[5. 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4](#_Toc2277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16286)

[7.联系方式 5](#_Toc259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27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204)

[1. 总则 12](#_Toc21650)

[1.1 项目概况 12](#_Toc29936)

[1.5 费用承担 12](#_Toc8030)

[1.6 保密 12](#_Toc2862)

[1.7 语言文字 12](#_Toc7523)

[1.8 计量单位 12](#_Toc24838)

[3.3 投标有效期 12](#_Toc30154)

[4. 投标文件 12](#_Toc2794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1024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375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_Toc26206)

[5. 开标 13](#_Toc207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_Toc1378)

[6. 评审 13](#_Toc3916)

[6.1 评审委员会 13](#_Toc12460)

[6.2 评审原则 13](#_Toc484)

[6.3 评审 13](#_Toc22050)

[7. 合同授予 13](#_Toc2537)

[7.1 定标方式 13](#_Toc1147)

[7.2 中标通知 13](#_Toc7362)

[7.4 签订合同 14](#_Toc791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_Toc20148)

[9. 纪律和监督 14](#_Toc59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_Toc1918)

[1、评标原则 15](#_Toc10152)

[2、初步评审 15](#_Toc18650)

[3、详细评审 16](#_Toc7586)

[4、 评审评分标准 16](#_Toc32225)

[5、评标报告 17](#_Toc27218)

[6、评标保密 17](#_Toc170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19822)

[合同格式自拟 18](#_Toc2168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9](#_Toc12211)

[第六章 商务需求 20](#_Toc24501)

[一、验收方式 20](#_Toc4687)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0](#_Toc24981)

[三、报价要求 20](#_Toc29113)

[四、付款方式 20](#_Toc28118)

[五、知识产权 20](#_Toc16526)

[六、其他内容 20](#_Toc197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1924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22](#_Toc3851)

[（二）承诺 29](#_Toc1984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大足区2025年宝兴镇红桥社区曾家产业路项目**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足区2025年宝兴镇红桥社区曾家产业路项目已由重庆市大足区宝兴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建设，招标人为重庆市大足区宝兴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上级补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实施地点：大足区宝兴镇。

（2）项目名称：大足区2025年宝兴镇红桥社区曾家产业路项目。

（3）工程内容：大足区2025年宝兴镇红桥社区曾家产业路项目位于大足区宝兴镇，道路全长2.05公里。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建设内容为准。

（4）招标范围：包括所提供的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混凝土路面及交安设施部分，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

（5）工期：120日历天。

### 3.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时前，投标人可登录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直接下载获取比选文件（包括工程需求、答疑、补遗及通知）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2）.在公告期间，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的比选文件及相关修改、补遗等内容。

### 5. 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17：00（工作时间）。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及比选文件购买方式：在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到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西南建材城3幢2-26）登记递交《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只有登记递交《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并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并有效。

###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纸质文件递交

1.1递交地点：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西南建材城3幢2-26）；

1.2纸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3纸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电子文档比选申请文件上传：

2.1比选申请人须在“行采家”平台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为签字盖章完整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版本。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2.2电子文档上传时间，公告发布后即可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需将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为PDF格式上传，如上传的电子文档与比选申请人递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除报价外，均以比选申请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如报价不一致，则为无效报价。

（七）比选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西南建材城3幢2-26）开标室。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宝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18723235523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宝兴镇红桥社区三组宝丰路288号

采购代理机构：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9936641717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西南建材城3幢2-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宝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18723235523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宝兴镇红桥社区三组宝丰路288号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9936641717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西南建材城3幢2-26 |
| 1.1.3 | 项目名称 | 大足区2025年宝兴镇红桥社区曾家产业路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大足区宝兴镇 |
| 1.1.5 | 建设规模 | 大足区2025年宝兴镇红桥社区曾家产业路项目位于大足区宝兴镇，道路全长2.05公里。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建设内容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及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包括所提供的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混凝土路面及交安设施部分，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 |
| 1.3.2 | 工期 | 1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2.投标资格情况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范围和幅度 | 不允许。 |
| 2.1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商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投标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若对本比选文件有疑问需要进行澄清时，请书面通知招标人，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12时00分。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时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应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和补充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答疑截止时间2025年8月5 日17时00分前。无论投标人是否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比选文件答疑内容和补充内容，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比选文件全部答疑内容和补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规定的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 |
| 3.2.1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2.投标人竞争性比选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3.本工程竞争性比选将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921603.00元（大写：玖拾贰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整），其中安全生产费（含文明施工费）为13566.00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元整），**投标总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安全生产费（含文明施工费）不作为竞争条件。《竞争性比选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含文明施工费）必须按招标发布金额进行填报，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比选文件中的规定。  2、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的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7.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3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采用A4纸、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打印机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正本和副本都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禁止使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袋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层包装(大口袋或包装箱)中，外层包装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1.2 |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该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西南建材城3幢2-26（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6.1. |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
| 8.1 | 付款方式 | 发包人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1. 本工程不支持预付款，在上级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97%的工程款，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的3%。   2）所有工程款的具体支付情况视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确定,逾期不支付利息,招标人不承担因延期支付工程款，给中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投标人自行考虑其中风险,发包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
| 8.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均可。其中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承包商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推行本辖区内的区属国有担保公司给予的担保。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提交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备条件。  4.退还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14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  5. 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主要推行以保函方式缴纳。在招投标活动中，由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缴纳方式。  6.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同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黑名单。  7.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或在法定时限内缴纳履约担保金并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8.3 | 代理服务费 | （1）缴纳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 [2002]1980号文”，并按照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确定的金额进行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9.1 | 投标程序 | （1）提交比选文件购买费缴纳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3）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说明：相关原件递交起止时间：如果比选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其递交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比选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竞争性比选，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合格投标人少于3个并且不具有竞争性；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和继续评标

重新招标后合格投标人仍少于 3个并且不具有竞争性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重新招标后合格投标人仍少于 3个，经评委会认定具有竞争性的按正常程序继续进行评标定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原则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用插入法。

1.1.2本项目评标由评标专家根据本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服务、商务和价格得分之和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最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由评标专家投票表决，得票数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专家依据得分高低排名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给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得分第一名投标人放弃中标，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得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得分第二名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得分第二名投标人放弃中标，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得分排名顺序第三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1.1.3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项的，将要求投标人现场进行澄清、说明。

1.1.4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1.2 本次评标按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程序进行。初步评审包括投标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包括服务评价、商务评价和价格评价。

### 2、初步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内容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形式评审

| 形式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若投标人在更名期间，需提供投标人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3.7.2、3.7.3项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2.3 资格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未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规定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具体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4 响应性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开标后，不允许投标人对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的错误要进行修正，并以修正后的评标价作为价格评价的依据。评标价仅供评标用，不能作为中标签约的合同价。

3.3 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的错误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修正单价；当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应以纠正后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合价。

3.4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方法得到投标人的评标价后应要求投标人进行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评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4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部分 | 50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优8-10分，良4-7分，差0-3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优8-10分，良4-7分，差0-3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优8-10分，良4-7分，差0-3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优8-10分，良4-7分，差0-3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优8-10分，良4-7分，差0-3分）。 |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
| 3 | 商务部分 | 10 | 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具有公路工程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6、评标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格式自拟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本项目工期为120日历天。

2.在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做好工程造价控制，任何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签字同意后才能实施。

3．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

4．关于转、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中标后，本次改造工程涉及的所有主材、辅材均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用料施工标准，主、辅材均需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

6．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构）筑物、设备管线。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事故责任。

7．中标人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中标人工程竣工未移交招标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9．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须搞好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管理，积极与招标人配合。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秩序。中标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严格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病、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并全部承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中标人必须加强对所用员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招标人设施、设备的保护，如有损坏则照价赔偿。

10.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 

### 第六章 商务需求

### 一、验收方式

1．中标人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人员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施工服务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中标人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施工服务完工后，招标人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不少于2年。

（二）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三）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四）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要求。

###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清单单价和最高限价。

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本次比选范围内所需整体施工人工、材料、机具、设备、安装、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调试费、检测费(第三方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维护培训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渣费、现有物品防护费、税费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 四、付款方式

发包人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1）本工程不支持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97%的工程款，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的3%。

2）所有工程款的具体支付情况视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确定,逾期不支付利息,招标人不承担因延期支付工程款，给中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投标人自行考虑其中风险,发包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 五、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1.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 ，小写： 元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标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未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照附件“工程量清单”**

####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服务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六章 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承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比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4、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申请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方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比选人管理要求组建施工项目管理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明确施工项目管理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相关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 **五、其他资料（自行提供）**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附件：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比选文件

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足区2025年宝兴镇红桥社区曾家产业路项目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份 发售人：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说明：

1.现金购买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供应商到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比选文件的，地址：同投标地点一致，供应商在缴纳购买比选文件费用后，请将《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